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审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积极防范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